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洛中法〔2021〕91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侨联: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侨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方案》,请认

真贯彻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请及时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洛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反馈。



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总体要求和诉源治理工作整体部署,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侨联要密切协作、配合,依托我市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侨联已建立的联络机制,充分借助我市各类涉侨纠纷化解渠道、人民调解平台和移动微法院等平台,积极推进涉侨纠纷的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切实维护广大侨胞合法权益。

1、建立协调指导和工作机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洛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分别作为法院系统和侨联系统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日常联络部门,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建立的“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与总结涉侨纠纷工作,加强日常工作联系。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市级层面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并根据涉侨纠纷数量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涉侨民商事纠纷的情况动态和中央对涉侨工作的部署要求共同研究工作重点和对策。基层人民法院和当地侨联组织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定期互通情况,共享信息,形成化解涉侨纠纷的工作合力。

3、加强特邀调解员队伍建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在巩固加强现有特邀调解员队伍,充分

发挥职能作用的基础上,各级侨联可优先筛选符合特邀调解员条件的侨联干部和热心侨联工作的人士,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人民法院进行身份确认,各级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员,应当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4、明确调解范围。从维护侨胞最切身、最关切的问题入手,涉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现阶段可在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权纠纷、工程承包、投资、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调解服务。

5、强化诉前调解。各级侨联在处理涉侨民商事纠纷时,尽可能引导侨眷和归侨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必要时可邀请侨联法律顾问和涉侨纠纷人民调解员、调解组织参与诉前调解并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减少纠纷成讼率。

6、规范诉调对接在线工作流程。涉侨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侨联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相关人民法院。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调解平台向侨联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依法在线司法确认,或立案后出具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

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

7、合理运用委托调解和特邀调解方式。各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涉及政策性行政性问题或需要通过行政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将案件委托同级侨联先行调解或邀请同级侨联人员及归侨侨眷共同化解涉侨纠纷。

8、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手段应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联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9、加强人员培训和宣传引导。两级人民法院和侨联组织应当加强调解员培训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调解技能和法律素养。要加强与高校侨联组织的合作,在人员培训、业务拓展、工作协同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互相提供支持。两级人民法院和侨联组织应当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将爱国主义同中华传统解纷理念有机融合,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加强自我管理、自主解决纠纷。

10、积极探索诉仲衔接和公证对接。两级人民法院和侨联组织应积极探索与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的横向合作,创新对接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便捷快速解决纠纷。

11、积极争取经费保障。两级人民法院和侨联组织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经费保障

机制。要完善“以案定补”和各项考核激励机制,激发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各级侨联组织可以探索建立涉侨矛盾纠纷化解基金,鼓励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相关单位提供纠纷解决专项捐赠或者专项资助,并规范捐赠资产的管理和使用。